



论韩国朱子学者李退溪关于“情”的性理学思想

(2005-6-29 16:21:48)

作者：李甦平

李退溪，名滉 字景浩，号退溪，退陶，生于朝鲜朝燕山君七年（1501年），历经燕山君，中宗、仁宗、明宗、宣祖五代，卒于宣祖三年（1570年）。

李退溪是朝鲜时代一位继往开来，有创造性的重要儒者。他“集大成于群儒，上以继绝绪，下以开来学，使孔孟程朱之道焕然复明于世”。李珥称他是儒宗，张志渊称他是阐明正学、启导后生、宏扬孔孟程朱之道的唯一者，文一平称说，如果佛宗是元晓，那么儒宗就是李滉。

李退溪作为韩国朱子学者，不仅继承了孔孟程朱之学，而且还对其有所发展。本文仅就其有关“情”的思想，试探其对中国朱子学的发展。

李退溪提出的“四端七情”论在韩国儒学史上具有里程碑的象征。这是因为退溪提出的“四端七情”论导致了近代朝鲜朝儒学界主理、主气，或岭南、畿湖两派的形成和对立。围绕四七论而形成的主理、主气，或岭南、畿湖两派的对立，堪称朝鲜朝性理学的一个特色。这一特色构成了“儒学的韩国化”。这就是说，李退溪的四端七情论成为了韩国性理学的重要特征之一。所以，探究退溪的四端七情论具有探究儒学韩国化的典型意义。

四端七情论中的“四端”，指孟子所说的“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种心。《孟子·公孙丑上篇》说：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分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有是四端而自谓不能者，自贼者也；谓其君不能者，贼其君者也。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燃，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孟子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每个人都有怜悯别人的心情。先王因为有怜悯别人的心情，于是就有了怜悯别人的政治。凭着怜悯别人的心情来实施怜悯别人的政治，治理天下就可以象转运小物件于手掌之上一样容易。我所以说每个人都有怜悯别人的心情，道理就在于：譬如有人突然看到一个小孩要跌到井里去了，任何人都会有惊骇同情的心情。这种心情的产生，不是为了与小孩的爹娘攀结交情，也不是为了要在乡里朋友中间博取名誉，更不是厌恶那小孩的哭声才如此去做。由此看来，一个人，如果没有同情之心，简直不是个人；如果没有羞耻之心，简直不是个人；如果没有推让之心，简直不是个人；如果没有是非之心，简直不是个人。同情之心是仁的萌芽，羞耻之心是义的萌芽，推让之心是礼的萌芽，是非之心是智的萌芽。人有这四种萌芽，正好比人有手足四肢一样，是自然而然的。有这四种萌芽却自己认为不行的人，就是自暴自弃的人；认为他的君主不行的人，就是暴弃他君主的人。所有具有这四种萌芽的人，如果懂得将它们扩充起来，便会像刚刚燃烧的火焰，永不会扑灭；就会像刚刚流出的泉水，定会汇为江河。假如能够扩充四端，足以安定天下；假如不能扩充四端，让它消灭，便连瞻养爹娘都不行。可见，在这段话中，孟子围绕“四端”主要讲述了两个观点。即：

第一，何谓“四端”。孟子明确指出“同情之心”、“羞耻之心”、“推让之心”、“是非之心”为“四端”。之所以称其为“四端”，正是因为它们体现了“仁”、“义”、“礼”、“智”四性，而将它们视为“仁之端”、“义这端”、“礼之端”、“智之端”。也就是说，表露仁、义、礼、智的“情”为“四端”。

第二，四端是纯善的。孟子认为作为一个人，必定具有怜悯、爱惜之心。“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仁义礼智是人与生俱有，自然而然的。因此，孟子痛斥那些无同情心的人，无羞耻心的人，无推让心的人，无是非心的人，认为他们简直不是人。这表明孟子将仁义礼智视为人的本质特性，即人性。“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

水无有不下”。人人都有善性，就像水注定往下流一样。这就是孟子的“性善说”。孟子将仁义礼智视为善性，故其发端的“四端”也应是善之情。另外，说“四端”为善，还因为四端若扩充起来，人人行善事，君主行仁政，便可以使天下安定。

上述孟子的两个基本观点成为李退溪四端七情论的基本理论依据。

四端七情论中的“七情”，指《礼记》中的“喜、怒、哀、惧、爱、恶、欲”。如《礼记·礼运》篇说：何谓人情？喜怒哀惧受恶欲，七者勿学而能。

可见，喜怒哀惧爱恶欲是人本能的情感，是人生而具有的七种情感。

李退溪关于四端七情论的思想主要是通过他与奇高峰的论辩而表现出来的。退溪与高峰的论辩长达八年之久，堪称东亚儒学史上的一大事件。在这场论辩中，李退溪关于“四端七情”的原创性思想主要有两点，一是强调“四端”与“七情”的区别，认为“四端”与“七情”属于两个不同质的“情”范畴。二是用“理气观”对“四端七情”加以诠释。性情之辩，先儒发明详矣。惟四端七情之云，但俱谓之情，而未见有以理气分说者焉。

退溪认为关于性情问题，先儒已经论述得很周详了。但是，用“理”和“气”来分析、阐释四端与七情，先儒却没有这方面的论述。所以，以“理气”观解释“四端七情”，这确是李退溪的一个贡献。

如上所述，李退溪“理气”观的最大特色是强调二分说，即突出理气不相杂的一面。循着这样的思维模式，在“四端七情”问题上，他仍然主张“四端”与“七情”的相别和相殊，即强调“四端”与“七情”的不同质。

关于这方面的集中论述主要有三段话和两个比喻。如：

论述一：

夫四端，情也；七情，亦情也。均是情也，何以有四、七之异各耶？来喻所谓“所就以言之者不同”是也。盖理之与气，本相须以为体，相待以为用。固未有无理之气，亦未有无气之理。然而所就而言之不同，则亦不容无别。从古圣贤有论及二者，何尝必滚合为一说而不分别言之耶？

这段话是退溪写给奇高峰的。他说：四端是情，七情也是情。既然都是情，那么为什么还要有四端和七情之分呢？你认为是“所就以言之者不同”形成的。确实，理与气，相互依存而成为本体，相互对待而发生作用。不存在无理之气，也不存在无气之理。即使这样，也不容许没有区别。所以，从古以来的圣贤，凡是谈到理气的，何曾一定要将二者混合到一起而不分别论述呢？

这段话的关键词是“所就”。按着退溪前后论述之意，这里的“所就”是“立足点”，“角度”的意思。由于看问题的“立足点”不同，“角度”不同，所以才有“四端”与“七情”的区别。退溪认为这是表层的原因，真正的原因是“所指”不同而形成“四端”与“七情”之别。这就是论述二所要表达的内容。

论述二：

故愚尝妄以为，情之有四端七情之分，犹性之有“本性”、“气禀”之异也。然则其于性也，既可以理气分言之。至于情，独不可以理气分言之乎？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何从而发乎？发于仁义礼智之性焉尔。喜、怒、哀、惧、爱、恶、欲，何从而发乎？外物触其形而动于中，缘境而出焉尔。四端之发，孟子既谓之心，则心固理气之合也。然而所指而言者，则主于理，何也？仁义礼智之性粹然在中，而四者，其端绪也。七情之发，朱之谓“本有当然之则”，则非无理也。然而所指而言者，则在乎气，何也？外物之来，易感而先动者，莫如形气。而七者，其苗脉也。安有在中为纯理，而才发为杂气；外感则形气，而其发为理之本体耶？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情之所以有四端和七情之分，就犹如性之有“本性”与“气禀”相异一样。而性，可以用理、气分别言说，为什么情，就不可以用理、气分别言说呢？恻隐、羞恶、辞让、是非，是从什么地方发出的呢？是从仁义礼智的性中发的。喜、怒、哀、惧、爱、恶、欲，是从什么地方发出的呢？是外物与身体接触而引起心中的感动，即缘于外界事物而发。四端的发出，孟子说是心，而心是理与气之合。然而所指是理，为什么？仁义礼智之性粹然在心中，而四者是其端绪。七情的发出，朱子说是“本来就有的当然法则”，所以并不是没有理。然而所指是气，为什么？外物的到来，最易感觉并先动的，也就是形气了，而七者是其苗脉。哪有在心中是纯理，而才发出就为杂气了？哪有处感是形气，而为理本体发出的呢？

可见，这段话的关键词是“所指”。退溪认为“四端”的“所指”是“理”，“七情”的“所指”是“气”。他的这一思想在《论四端七情第二书》中讲的更明确，如他说：

若以七情对四端而各以其分言之，七情之于气犹四端之于理也。其发各有血脉，其名皆有所指。

“七情”为“气”，“四端”为“理”。这就是四七的“所指”。而在李退溪的思想中，“理”与“气”属于不同层次的概念。“理”指事物的法则、本质，“气”指事物的质料（材料）。不仅如此，其性质也不同。“理”是形

而上的，具有抽象、普遍的性质；“气”是形而下的，具有具体、特殊的性质。进而，退溪将其分属于“四端”和“七情”。这就决定了“四端”与“七情”的区别。其中最基本的区别是其价值的区别，即“四端，皆善也。……七情，善恶未定也。”他根据孟子思想，认为“四端纯善”是绝对的。由此可见，四端是抽象的情。另一方面，他讲情，并非作为理想的、完人的、圣人之情，也有常人之情，即具体的情。这样，他的四端七情就具有了互相不同的意义和特征。

为了进一步论证“四端”与“七情”的不同，退溪在上述引文中提到了“其发各有血脉”。所谓“其发各有血脉”，也就是“所从来”的问题。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